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理财受托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
-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471,051.95元
-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委托理财期限：2021/1/12-2021/7/1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六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26、027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10/14	5,000	2021/1/12	5,000	471,051.95	4.0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15%	97.61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82天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8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0。
份额代码	AB5832
业绩比较基准	4.15%/年
规模上限	5000万份
本次投资期限	182天
本次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本次到期日	2021年7月12日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兴证资管鑫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四、理财产品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6/9	郭小军	80,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1,746,538,791.81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2,119,527,093.84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27,011,697.97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7,347,752,771.53
净利润	576,329,883.84	472,313,854.1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1,604,786,818.93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65,000.00	1,015,000.00	16,345.97	250,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2,000.00	47,000.00	1,235.11	95,000.00
合计		1,407,000.00	1,062,000.00	17,581.08	3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5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亿	
总理财额度				45.8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0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2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全体董事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钱晔东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戎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张建功、独立董事万夕干、副董事长闵斌，张建功任主任委员；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春光、独立董事郭斌、董事长张建功，赵春光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万夕干、独立董事郭斌、副董事长闵斌，万夕干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郭斌、独立董事赵春光、董事钱晔东，郭斌任主任委员。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史佳超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史佳超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定。

上述议案一、二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简历：

史佳超先生：198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研究员。历任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某事业部副部长、部长，所长助理。现任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070,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4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钱晔东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戎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冯国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拟续聘的2020年年审会计机构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1,034,311	99.9925	33,200	0.0069	2,905	0.000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0,900,712	99.9647	是
2.02	关于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0,880,713	99.9606	是
2.03	关于选举万夕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0,953,714	99.97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62,929	99.0740	33,200	0.8515	2,905	0.0745
2.01	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29,330	95.6475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09,331	95.1346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万夕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82,332	97.0069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纪宇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说明详见本公告附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前款所称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还应当聘请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对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信息库，统筹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名单，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事项，协助公司各单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信息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为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关联交易的初步判断、统计与报告等工作。 公司各单位在发生交易活动前，单位负责人和关联交易联络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及时联系证券部确定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对知悉的关联人信息保密，非经公司许可，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人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财富1号
基金主代码	BD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19日，在产品开放日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若固定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的交易时间前往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或赎回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小写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即1.0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委托人退出申请的单笔最低份额为1,000份。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份额低于1,000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次开放期退出按“已知价”原则，即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元/份额）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日为退出申请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 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产品份额净值公告

1、集合计划管理人存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3、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及2020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及证监会就资管新规过渡期调整答记者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规范管理，在完成前述规范前，应当控制产品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增净申购额。

2、根据《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参与原则：“在开放期内，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现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集合计划的存续规模上限设定为8,858,654,465.14份。若管理人或推广机构T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产品规模超出管理人设定的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对于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管理人和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参与时间优先、参与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管理人或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超出额度部分及迟于该笔申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并由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无息退回委托人账户。

3、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本集合计划下一个运作周期为2021年1月19日（含）至2021年2月22日（即下一次开放期，不含），运作周期天数为34天。根据本管理人的审慎考虑，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r为3.9%/年，超过业绩计提基准部分收益的10%归全体委托人所有。业绩计提基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委托人的投资可能出现不能达到业绩计提基准或本金损失的风险。

5、本次开放期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情况安排自有资金参与。

6、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7、财富1号临时公告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newzg.cfzq.com）查阅。

8、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newzg.cfzq.com）或拨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317/400-8835-31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财富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临时公告。临时公告在本公司网站（newzg.cfzq.com）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7/400-8835-316）咨询。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6日